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48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定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緝字第2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定霖未領有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4年2月12日9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龍興街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龍興街與龍興街73巷口（下稱案發地點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、路況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龍興街73巷，適對向有告訴人林世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龍興街由南向北直行至案發地點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足部挫傷及下背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和解成立，並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

車禍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